

寻乌县财政局文件

寻财发〔2025〕97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聚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龙

联系方式：17379447463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名人国际 2202

被投诉人 1：江西冠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879772469

地址：寻乌县城北一路七栋 1 号二楼

被投诉人 2：寻乌县留车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879721059

地址：寻乌县留车镇

投诉人因不满意对2025年寻乌县留车镇农产品分拣仓储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码：JXGW2025-XW-C007）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10月9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10月9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寻乌县留车镇农产品分拣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XGW2025-XW-C007

采购单位：寻乌县留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江西冠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江西睿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定违规，不满足评审因素应当量化的规定。

被投诉人1、2称：

本项目方案评分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项目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相关，且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符合相关规定。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专家组论证意见：

经查阅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投诉人所投诉的项目实施方案、工期及质量保障方案、文明施工方案、应急方案及服务方案

的评分标准进行了量化细化，每个方案都有 5 个得分点小项，评分标准设置了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

诉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寻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